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戈辉监事、王洪平监事视频参加会议，兰海航监事长现场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兰海航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履职考核的议案》

本议案逐项表决如下：

（一）兰海航监事长2023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长兰海航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王洪平监事2023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王洪平女士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张传飞监事（已离任）2023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长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长兰海航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《关于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
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专项说明需报股东大会听取。该专项说明与本公告同日
在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四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
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
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
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